

# 中原区医疗保障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中原区医疗保障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根据国家、省、市、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要求，结合医疗保障工作实际情况，进一步发挥政府信息公开优势、完善机制、畅通政府信息公开渠道，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现将我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如下，本报告中数据使用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 强化组织领导，加强队伍建设。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有关部门明确专人负责抓的工作格局，严格按照“谁主管、谁公开、谁负责”的政府信息公开要求，配合做好省市局及区委区政府要求的信息公开工作，并积极参加我区组织的政务公开工作培训。

(二) 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处理流程，进一步明确了依申请公开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等各环节的具体程序和要求，确保决策公开、行政权力运行过程、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行政审批等各类信息均能及时公开。完善信息发布协调机制，对涉及多个科室的政府信息，加强沟通确认，确保发布信息准确一致。将政务公开纳入绩效考核内容，上下联动，整体推进，进一步实现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

(三) 工作情况。规范工作程序，丰富公开载体。中原区医疗保障局通过郑州市政务服务网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维护工作，及时更新信息内容，确保公开信息的及时性和有效性。凡是需要公开的内容，严格按程序审批，确保了公开的规范性和严肃性。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信息公开工作质量进一步提高，但部分公开内容仍不够规范、不具体，医保领域及重点环节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不够。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强化学习提高认识，提高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组织相关科室深入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制度。二是加强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正确把握医疗保障领域公开与保密、主动公开与依申请公开界限。三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进一步畅通群众与政府的沟通渠道，转变工作作风，提高服务水平。四是及时更新信息公开内容、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流程，切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增强工作人员政务公开意识，努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信息公开收费情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执行，2022年度我局不存在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